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九十字第５０３７６０-０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刪除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關機關，指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包括下列各級機關：司法院所轄各級法院、法務部所轄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站、組)、偵查或審判軍法案件時之國防部軍法局、各軍種總司令部或其司令部有編制軍事審判單位之機關、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分局以上之局隊所、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縣市憲兵隊。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本辦法所稱「有關機關」涵義之規定，以符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通話紀錄，指自發話方撥出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及行動通信通話之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迄時間，或自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及行動通信通話撥入受話方之發話方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交換機房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通話紀錄，指自發話方撥出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及行動通信通話之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交換機房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	依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來話通信之紀錄亦屬本辦法所稱通話紀錄之範圍。
第四條　有關機關查詢通話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話通話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通話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	第四條　有關機關查詢通話紀錄應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話通話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通話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	參照立法院公聽會相關議題討論決議，為加強作業程序中必須考量之原則及法律程序，爰增列「有關機關查詢通話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之規

號、資料用途、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先以電話或公文傳真，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	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先以電話或公文傳真，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	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及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